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医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医药混合A	中海医药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8	0008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304	2.17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6,116,029.18	81,636,500.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800	0.6800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

（2）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1年3月26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3月29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3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1年3月26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睿享8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睿享86个月定开债券A	中融睿享8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048	0080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4	1.026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9,977,289.29	388.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3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21年3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zrfunds.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2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B股股票于2021年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临2021-008），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00万元至-6,500,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1-009）、2021年2月27日披露《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1-024），公司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并将导致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10）、2021年2月9日披露《关于针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21-016）、2021年2月27日披露《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23），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并已提出了解决方案。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0）、2021年3月16日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重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重要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的重整申请。

●2021年3月19日，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管理人发布〈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27）。公司正在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债权申报及梳理继续履行合同等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B股股票于2021年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㈠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并已提出了解决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10）、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21-016）、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23）。

2.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

3.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重要股东海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0）、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重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

4. 2021年3月19日，公司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明确，意向战略投资者原则上应于2021年4月11日前（含当日）前往管理人指定地点提交报名材料。据此，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关于管理人发布〈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27）。

㈢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㈠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并将导致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㈡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㈢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明确，意向战略投资者原则上应于2021年4月11日前（含当日）前往管理人指定地点提交报名材料。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227,368,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上述股份系云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云投集团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或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34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云投集团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7,368,421	8.18%	IPO前取得：227,368,4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83,34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7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560,000股	2021/4/19 - 2021/7/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

1、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780,000股（含27,7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5,560,000股（含55,5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

4、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云投集团承诺：自持股之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上述股份，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云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对中银国际证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公司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声明转让股份。

（1）减持条件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限售期限届满；

②本公司承诺的限售期届满；

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④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100%。

（3）减持方式

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若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则本公司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期限

本公司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承担后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所得收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中银国际证券，则中银国际证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中银国际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云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云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十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九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79	1.129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4,879,064.09	3,761,137.5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3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3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1年3月25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中航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城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国元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西南证券、浙商证券、中邮证券、九州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东方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东北证券、国联证券、国海证券、华福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华宝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世纪证券、中金公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联储证券、国金证券、英大证券、长城国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万联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平安证券、国盛证券、海通证券、国都证券、中泰证券、五矿证券、华西证券、中金财富证券、招商银行、平安银行、郑州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期货、富济财富、上海基煜、肯特瑞、万家财富、中国人寿、嘉实财富、一路财富、万得基金、新华信通、苏宁基金、汇成基金、唐鼎耀华、国美基金、济安财富、中正达广、中民财富、蛋卷基金、汇林保大、好买基金、金观诚、格上富信、新浪仓石、上海汇付、虹点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和讯、蚂蚁基金、中证金牛、天相投顾、众禄基金、华羿恒信、科地瑞富、凤凰金信、新兰德、诺亚正行、普益基金、浦领基金、大连网金、金斧子、民商基金、中期时代、凯石财富、陆金所、奕丰基金、喜鹊财富、同花顺、利得基金、植信基金、联泰基金、挖财基金、天天基金、长量基金。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即日起，中金财富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A

投资人可在中金财富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中金财富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金财富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金财富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金财富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3月25日起新增委托阳光人寿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阳光人寿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阳光人寿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1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10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11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10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3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92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992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97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53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5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327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871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007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7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B
00070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监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